重庆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易制毒化学品储存、保管、使用制度**

 l、易制毒化学品必须存放在专门指定的仓库内，存放场所安全可靠，防盗措施必须到位，零整分开，存放有序。

2、易制毒化学品存储必须有明显的标志。并建立使用台帐，台帐记录应保存2年备查。

3、易制毒化学品由品管部化验员专人保管，严格按照进出库领用手续使用，帐物对号，便于收发和检查，并定期进行查对。

4、化学危险品入库前，必须进行检查登记，入库后应当定期检查。物品的发放，应严格履行发放手续，认真核实。

5、易制毒化学品领用实行“双人双锁”管理，每次取用或存放有易制毒化学品必须由使用人员和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登记方能有效，并认真填写流水帐。

6、实验相关人员严格按照操作程序和要求进行操作，保证易制毒品的使用安全。

7、如发现丢失、被盗等意外突发情况时及时上报主管领导。